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收購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5%股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Horizon Network Limited (買方)，與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以人民幣13,677,000元（相等於約2,191,000美元）的總代價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豐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貸款。

完成後，本公司在司太立的持股將從20%增至21.5%。司太立仍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按權益法入賬。

賣方是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IH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賣方是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並且代價超過一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定需受到申報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不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

前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Horizon Network Limited (買方)，與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豐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貸款。

買賣供出售股份及轉讓公司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3,677,000 元（相等於約 2,191,000 美元）。

完成後，本公司在司太立的持股將從20%增至21.5%。司太立仍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按權益法入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

賣方: 國泰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CIH之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買方: Horizon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將轉讓的資產

- (1) 供出售股份，相當於豐勤全部已發行股份。豐勤持有司太立1.5%的股權；及
- (2) 公司貸款

代價

買賣供出售股份及轉讓公司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3,677,000 元（相等於約 2,191,000 美元）。代價應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

代價是賣方及買方經過公平協商並參照 (i) 賣方通過豐勤投資司太立 1.5% 股權的投資成本，即人民幣 12,197,000 元（相等於約 1,954,000 美元）；及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的司太立收購後淨利潤，即人民幣 1,480,000 元（相等於約 237,000 美元）。

買賣協議的完成

完成應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雙方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本公司目前持有司太立20%的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權將增至21.5%。司太立仍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按權益法入賬。

公司貸款的轉讓

賣方曾向豐勤提供了公司貸款。賣方應與買方在完成日簽訂轉讓契約。

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契約的條款，賣方同意轉讓公司貸款，且買方同意接納上述轉讓。轉讓在完成日生效。

賣方與買方資料

賣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買方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兩者均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豐勤資料

豐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於香港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司太立1.5%的股權。

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豐勤成立日）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勤錄得約為187,000港元（相等於約24,129美元、人民幣150,236元）的經審核淨利潤（扣除及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勤未經審核的管理賬顯示其淨資產值為181,000港元（相等於約23,355美元、人民幣145,415元）。

豐勤的唯一資產是以人民幣12,197,000元（按投資時的兌換率計算的14,216,000港元）入賬）投資司太立1.5%的股權。豐勤對司太立的投資資金是通過賣方提供的人民幣12,060,000元（按入資時的兌換率計算的14,057,000港元入賬）公司貸款注入。

由於豐勤只持有司太立1.5%的股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豐勤沒有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到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的司太立收購後淨利潤，即人民幣1,480,000元（相等於約237,000美元）入賬。

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做出的評估，1.5%司太立股權價值介於於2.10百萬美元至2.40百萬美元。

司太立資料

司太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原料藥及中間體。兩個核心原料藥產品為碘海醇X-CT非離子造影劑及抗生素左氧氟沙星。司太立是中國最大的碘海醇生產商，及在原料藥的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上有豐富的經驗。

收購的原因與益處

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開發。

在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司太立20%的股權，司太立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通過業務聯盟或收購拓展業務機會，擴大其風濕專科藥的範圍，包括風濕專科藥的上游原料藥的生產。對司太立投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它為本公司提供了參與醫藥行業上游供應業務的機會。董事會認為交易能使本公司進一步參與司太立的業務，從而便於積累生產、管理及控制原料藥的經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其條款公平合理。簽訂買賣協議符合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晉頤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CIH 的執行董事及兩家公司和 CIH 的股東，在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中投棄權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CIH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因此，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並且代價超過一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需受到申報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不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規定，以下術語意義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 集團」	CIH 及其子公司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

交易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供出售股權的買賣及公司貸款的轉讓
「關連人士」	意從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代價」	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 13,677,000 元（相等於約 2,191,000 美元）
「控股股東」	意從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轉讓契約」	賣方、買方及豐勤之間就賣方將公司貸款轉讓給買方將簽訂的轉讓契約
「董事」	公司董事
「豐勤」	豐勤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貸款」	豐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拖欠賣方的貸款，為 14,057,000 港元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監管上市證券的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Horizon Network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豐勤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賣方向買方轉讓公司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供出售股份」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且根據買賣協議將售予買方的豐勤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份（相當於豐勤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公司股東
「證券交易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的建議購買供出售股份及公司貸款的收購
「賣方」	國泰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CIH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美元對人民幣的兌換率為 1 美元 = 人民幣 6.243 元。港元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兌換率為分別為 1 美元 = 7.75 港元及 1 港元 = 人民幣 0.8034 元。上述兌換率僅用於說明，並非聲明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其他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Stephen Burnau Hunt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焯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